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应做出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提名刘书君、马敬安为本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请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书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一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刘先生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兼任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刘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山东经济学院、济南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山东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先生在经济金融、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马敬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三月，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书记，兼任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先生一九八六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坊子发电厂、潍坊发电厂、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马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煤炭企业经营和建设、企业党的建设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